

聲 請 人 吳 孟 翰

上 列 聲 請 人 為 違 反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案 件 ， 認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臺 中

分 院 101 年 度 上 訴 字 第 500 號 刑 事 判 決 ， 所 適 用 之 裁 判 時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第 4 條 第 1 項 規 定 ， 有 抵 觸 憲 法 之 疑 義 ， 依

司 法 院 大 法 官 審 理 案 件 法 第 5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規 定 ， 聲 請

解 釋 憲 法 ，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本 件 不 受 理 。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

第 500 號 刑 事 判 決 （ 下 稱 系 爭 判 決 ） 所 適 用 之 裁 判 時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第 4 條 第 1 項 規 定 （ 下 稱 系 爭 規 定 ） ， 就

販 賣 第 一 級 毒 品 者 ， 不 論 行 為 人 犯 罪 輕 重 ， 一 律 不 分 情 節 ，

均 以 本 刑 死 刑 或 無 期 徒 刑 論 處 ， 致 生 行 為 人 所 受 之 刑 罰 超 過

其 所 應 負 擔 罪 責 之 個 案 ， 其 人 身 自 由 及 生 命 因 此 遭 受 過 苛 侵

害 之 部 分 ， 不 符 憲 法 第 23 條 比 例 原 則 與 罪 刑 相 當 原 則 。 縱

於 個 案 依 刑 法 第 59 條 規 定 減 輕 其 刑 ， 仍 無 法 解 決 違 憲 問 題

等 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

別 有 規 定 外 ， 適 用 修 正 施 行 後 之 規 定 。 但 案 件 得 否 受 理 ， 依

修 正 施 行 前 之 規 定 ； 聲 請 不 合 法 或 顯 無 理 由 者 ， 憲 法 法 庭 應

裁 定 不 受 理 ， 憲 法 訴 訟 法 第 90 條 第 1 項 及 第 32 條 第 1

項 分 別 定 有 明 文 ； 又 按 人 民 、 法 人 或 政 黨 聲 請 解 釋 憲 法 ， 須

於 其 憲 法 上 所 保 障 之 權 利 ， 遭 受 不 法 侵 害 ， 經 依 法 定 程 序 提

起 訴 訟 ， 對 於 確 定 終 局 裁 判 所 適 用 之 法 律 或 命 令 ， 發 生 有 抵

觸 憲 法 之 疑 義 者 ， 始 得 為 之 ， 司 法 院 大 法 官 審 理 案 件 法 （ 下

稱 大 審 法 ） 第 5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定 有 明 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09 年 12 月 9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

與 否 應 依 大 審 法 第 5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之 規 定 。 次 查 ，

聲 請 人 曾 就 系 爭 判 決 提 起 上 訴 ， 經 最 高 法 院 101 年 度 台 上

01 字第 4005 號刑事判決，認持有第四級毒品部分不得上訴，
02 至販賣第一、二級毒品部分，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乃
03 均駁回其上訴。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04 ，合先敘明。核聲請人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
05 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
06 ，應不受理。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08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09 大法官 蔡烱燉
10 大法官 黃虹霞
11 大法官 吳陳鐸
12 大法官 蔡明誠
13 大法官 林俊益
14 大法官 許志雄
15 大法官 張瓊文
16 大法官 黃瑞明
17 大法官 詹森林
18 大法官 黃昭元
19 大法官 謝銘洋
20 大法官 呂太郎
21 大法官 楊惠欽
22 大法官 蔡宗珍

23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意大法官	不同意大法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鐸、林大法官俊益、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	蔡大法官明誠、黃大法官昭元

01 (續上頁)

02

03

04

05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	
--------------------------	--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蔡尚傑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